

ICS 13.100

C09

备案号: ****-****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2/ T XXXX—XXXX

“厂中厂”安全生产管理规范

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"factories-within-a-factory"

征求意见稿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总体要求 1

5 火灾防范 2

6 电气安全 2

7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

8 应急救援 2

前 言

本文件按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。

本文件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江苏中睿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东南大学成贤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汝、朱桂明、刘浩男、田冉、邓金、马荣胜、徐朔寒、孙北东、高健、柏萍、朱超。

“厂中厂”安全生产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厂中厂”的总体要求、火灾防范、电气安全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救援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单幢厂房分割、分层、分生产线租赁的“厂中厂”安全生产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“厂中厂” “factories-within-a-factory”

企业、单位或个人将厂房的部分或全部场所分割、分层、分生产线出租给其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在同一厂房内存在两家及以上工业企业。

3.2

出租方 lessor

厂房的产权所有人、实际持有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或管理人。

3.3

承租方 lessee

租赁或自持方式使用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组织等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出租方应为承租方提供产权清晰、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及承租项目安全生产要求的建（构）筑物；书面告知承租方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、使用性质、火灾危险性类别和安全条件。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、仓库等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、个人。

4.2 承租方承租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，具备合法的市场准入手续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明令淘汰、限制类项目不应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。承租方应如实告知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。

4.3 承租方改变原有厂房内部布局、使用性质、使用功能和新增建（构）筑物等，应书面征得出租方同意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，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，并如实向出租方提供备案资料，对涉及危险工艺、设施的应明确说明。

4.4 承租方、出租方双方不应将涉及可燃性粉尘、高温熔融金属、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在多层厂房中。

4.5 出租方应与各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，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。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的，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；同一厂房、仓库有两个及以上出租方的，应当明确一个出租方统一管理，或委托运营机构、管理人管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各方安全责任。

4.6 出租方应牵头建立“厂中厂”安全生产协调机构，各承租方主要负责人为机构成员；出租方应每月组织召开所有承租方参与的安全协调例会。出租方应指定安全管理统一协调人员。

5 火灾防范

5.1 生产经营场所、储存场所、生活场所（宿舍、食堂等）不应设置在同一区域，不应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建，厂房和仓库内不应违规搭建夹层。

5.2 租赁厂房、仓库分隔应采用不燃材料。

5.3 每个防火分区及楼层应至少设置2个独立安全出口；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、防烟分区及其分隔；不应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；厂房外墙门窗上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。

5.4 既有“厂中厂”未设置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，出租方应组织协调安装火灾“一键警报”装置、灭火装置等符合相关标准的消防设施。

5.5 出租方应负责管理并维护公共区域防火门、室内消火栓、自动喷淋和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。出租方、承租方双方不应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或器材。

6 电气安全

6.1 出租方应配备专（兼）职电工，负责对厂区公共配电系统、防雷设施统一管理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电气线路、用电设备检查。

6.2 电气设施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，应对电线、电缆进行穿管保护，并安装断路器（熔断器）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（漏电保护器），不应私拉乱接电线。

6.3 出租方应明确电动车辆集中停放和充电区域，充电区域应保持通风，不应存在易燃易爆品、可燃物。

7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

7.1 承租方应定期将风险管控清单报送出租方，当风险管控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风险管控清单报送出租方。

7.2 出租方应掌握厂房安全风险底数，全面辨识叠加风险，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风险告知警示牌，张贴、悬挂在厂区入口处以及承租方相关区域醒目位置。

7.3 出租方应在厂房入口处醒目位置标注厂房平面布置、各承租方的位置、应急逃生路线等，公示各承租方安全员信息、应急救援电话。

7.4 出租方每月应至少牵头开展一次覆盖整个“厂中厂”区域的全面检查，检查情况应及时向厂区从业人员公示，督促承租方落实隐患闭环整改措施。

7.5 承租方开展爆破、吊装、动火、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，应主动告知出租方和其他承租方，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。出租方应监督承租方危险作业行为，对承租方临时动火作业进行监护。多个承租方进行交叉作业的，由出租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。

8 应急救援

8.1 出租方应组织各承租方建立“厂中厂”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牵头各承租方主要负责人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协调等工作。

8.2 出租方应根据所有承租方的生产活动风险，制定综合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所有承租方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。

8.3 出租方和承租方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确保系统配套、搭配合理、功能齐全、数量充足，满足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。定期对厂房消防报警装置、联动逃生警铃等设备进行联调联试。
